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吳淑瑗
電話：066357716-241
傳真：06-6320029
電子信箱：d0000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133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33505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，維護青年學子之體能與健康，請貴校協助海報張貼宣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—子計畫一：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22日公布施行，其修正重點為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（包括大專院校、幼兒園）、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、全面禁止電子煙等；為保護青年學子之體能與健康，不受菸品危害與誤觸法令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修法重點。
- 三、近期本局會將海報配送至各校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若有疑問請洽國民健康科吳小姐(06)6357716#24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國民健康科

